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博迈科控股”）的告知函，2022年7月1日，博迈科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2]23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主要内容

“关于对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的控股股东，于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累计减持博迈科442.87万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9.00元/股 - 24.55元/股。

你公司于2021年9月9日通过博迈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其中披露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存在遗漏，未完整披露首发承诺中提及的关于发行价的调整规则；实际减持过程中，有0.6万股减持价格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对应的发行价19.02元/股；于2022年4月9日通过博迈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其中披露的“减持价格区间”存在错误，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博迈科控股收到《决定》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今后将切实加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强化合规意识、提高警惕，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110,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523股，占发行总量的0.0092%；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1,306,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2,339股，占发行总量的0.108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城地转债”尚有1,198,694,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375,587,343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的实施，登记日前进行转股的股数参与本次转增，相应转增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同时，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10,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523股，占发行总量的0.0092%。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1,198,694,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89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757,341	22,721,3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988,215	428,028,687
总股本	450,745,556	450,750,079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0%。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27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61.10%，占公司总股本的8.80%。

公司近期接到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以及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黄乾益	否	3,100,000	是（原始限售股）	否	2022-6-29	2022-12-22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8	0.73	融资担保
合计	-	3,100,000	-	-	-	-	-	5.08	0.73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份延期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黄乾益于2021年12月28日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1-018）。股东黄乾益将延长股份质押期限，具体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黄乾益	否	5,000,000	是（原始限售股）	否	2021-12-28	2022-7-27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20	1.18	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	-	-	-	-	-	8.20	1.1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乾益	61,001,434	14.40	34,170,000	37,270,000	61.10	8.80	37,270,000	0	23,731,434.00	0
合计	61,001,434	14.40	34,170,000	37,270,000	61.10	8.80	37,270,000	0	23,731,434.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丰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详见附件）及有关监管指南的规定，自2022年7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23，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江丰转债正常交易，敬请江丰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等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根钰、滕松林、彭琳明，独立董事罗建钢、王帅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经过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等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会议同意选举袁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彭琳明先生、雷涛先生、杨文川先生、王帅女士，其中董事金建林先生为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建钢先生、袁隽先生、王帅女士，其中独立董事罗建钢先生为主任委员；（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帅女士、金建林先生、罗建钢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王帅女士为主任委员；（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文川先生、滕松林先生、王帅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杨文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滕松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彭琳明先生、孙云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饶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虹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肇淑华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此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等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聂俊平、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经过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的监事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新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等工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会议同意选举聂俊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董事长:袁隽先生

副董事长:刘根钰先生

非独立董事:袁隽先生、刘根钰先生、金建林先生、滕松林先生、彭琳明先生、雷涛先生

独立董事:罗建钢先生、杨文川先生、王帅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聂俊平女士、张欣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魏智超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及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彭琳明先生、雷涛先生、杨文川先生、王帅女士，其中董事金建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建钢先生、袁隽先生、王帅女士，其中独立董事罗建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帅女士、金建林先生、罗建钢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王帅女士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文川先生、滕松林先生、王帅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杨文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滕松林先生

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孙云秋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饶燕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曲虹桥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2800055

办公传真:010-6280035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办公邮箱:pr@zznode.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饶燕女士、曲虹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饶燕女士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五、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肇淑华女士。

肇淑华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选举程序、表决程序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文忠先生、李晓东先生、王建新先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女士在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离任后，除陈明女士仍在公司担任第一业务群销售总监职务外，其他人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唐文忠先生、李晓东先生、王建新先生、陈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以上人员在任职董事或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袁隽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原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网络系统部主任；1999年10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直真节点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袁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9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与公司股东王飞雪、股东及董事金建林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建林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1999年1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北京贝尔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工程部经理、北京贝尔实验室（研发中心）主任等职务；1999年5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负责人；2001年5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直真节点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7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与公司股东王飞雪、股东及董事袁隽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建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根钰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5月10日任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副主席、执行董事；2022年5月10日至今任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执行董事、联席行政总裁。2018年2月28日至今任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023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7日至今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副主席、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根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根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滕松林先生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兼任上海贝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滕松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滕松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彭琳明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多媒体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光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和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贝曼元脉董事；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直真节点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彭琳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琳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雷涛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15年以上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工作经验。2008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事业群总经理、业务群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群总经理。2020年11月23日至今任上海惺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罗建钢先生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历任湖南省财政厅行财处干部，综合组长，湖南省财政厅科长，湖南省清产核资产办公室副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处处长，湖南财信控股公司副总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研究室、综合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宏观经济中心主任，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亚太财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兼任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建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文川先生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11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教师；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2016年3月至今，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天元莱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杨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帅女士

1984年10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副研究员。2012年9月至2021年1月，任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秘书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助理研究员、硕导；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前沿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硕导；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鹰潭研究院副院长。

王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聂俊平女士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3月历任上海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任直真节点上海分公司质量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聂俊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欣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员、投资经理、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魏智超女士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职务，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秘书、行政主管等职务。

魏智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滕松林先生

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2、彭琳明先生

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3、孙云秋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沈阳化工大学科研产业处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9年5月历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群组项目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服务支持中心